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公假）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111年3月28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行政院函送政府機關意見書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惟同條項並未排除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主管機關應公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之規定。
- 二、考量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書均係投票權人作成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主管機關彙整正反意見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係為使正反意見獲平等之對待，俾增進投票權人對於本次憲法修正案之瞭解，協助其作成投票決定，爰經提報本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行政院就憲法修正案之立場表示意見並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本會旋參照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電子公文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含當日）提出意見書。
- 三、本案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以電子公文向本會提出意見書，經查本案意見書之提出在法定期限內，內容具有「敘明通過或不通之法律效果」之法定形式，且扣除標點符號後文字字數為 1,287 字，並未超過 2 千字，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爰

將本案行政院意見書列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公告內容。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人事室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黨、共和黨、龍黨等3個政黨推薦候選人及其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工黨、共和黨、龍黨等3個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如下：

(一) 工黨：屏東縣萬巒鄉第19屆鄉長選舉候選人何秋葺。

(二) 共和黨：

1、臺北市第8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唐新民。

2、臺北市第14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鄭穎隆。

3、苗栗縣造橋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張梅蘭。

(三) 龍黨：金門縣第8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朱紀璋。

二、內政部公告廢止政黨備案情形：

(一) 查政黨法第27條第2款規定，連續4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廢止其備案。工黨等39個政黨因連續4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內政部以110年12月14日台內民字第1100224578號公告、111年3月24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363號公告廢止備案。

(二) 前開政黨對原處分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經行政院秘書長以111年4月27日院臺訴字第1110173009號函、111年5月30日院臺訴字第1110176628號函復不予同意後，遂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7月25日111年度停字第30號裁定原行政處分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

(四) 內政部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該院以111年8月29日111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抗告及聲請駁回」。

三、依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工黨等39個政黨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原廢止備案之處分停止執行，爰工黨等39個政黨仍具政黨資格，得推薦候選人參加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依法辦理審定候

選人資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刊登推薦之政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推薦之政黨指派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5項）、當選人名單公告刊登推薦之政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及政黨連坐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等作業。

四、又前開政黨廢止備案尚在行政爭訟程序中，有關後續訴願決定或訴訟判決情形，將視需要適時提報委員會議，併予敘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苗栗縣議會第19屆議員劉順松於111年8月30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14日台內民字第111013563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苗栗縣議會第19屆議員劉順松於111年8月30日死亡1案，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

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劉順松係苗栗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選出議員，劉員死亡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38名，缺額4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之發布及公告事項內容，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次查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 二、又查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立法院如依上開規定及時

程，將前開憲法修正案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之發布及公告事項內容，相關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發布日期：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發布期限，經提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報告略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爰本會於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後，於上開辦理期限內發布公民投票公告，即屬適法，尚無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規定之適用，並經決定「准予備查」。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之發布日期，擬依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發布公告。

(二) 公告事項內容：

1、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依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爰依上開決議公告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編號：

依本會第 572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區別修憲複決案與一般公民投票案，本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編號為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爰依上開決議公告本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編號。

3、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 (1) 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是否應附具主文及理由書，經本會第 57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如立法院並未區分為主文及理由書，基於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並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不同於一般公投案，毋須具備主文及理由書，爰本會以「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辦理相關程序並編印於公報，立法院公告修憲案內容為必須刊登事項，至其他資訊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刊登。
- (2) 依本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複決事項刊印內容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3) 參酌本會第 573 次、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本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如經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時未檢附主文及理由書，因未有公告主文及理由書之依據，爰公告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內容則同前開公投票刊印複決事項之內容。

- 4、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依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25 日院臺綜長字第 1110023759 號函送之意見書內容予以公告。
- 5、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依公民投票法第 4 條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依上開規定，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6、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依本會第 57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爰依上開決議辦理。

三、謹擬具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

辦法：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

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